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陈契伸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 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和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统筹资金运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